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皖爱卫〔2015〕4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县城（乡镇）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爱卫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75号），促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和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并推动全省卫生县城（乡镇）创建工作，省爱卫会办公室对现行的《安徽省卫生镇（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0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安徽省卫生县城（乡镇）评审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新的评审与管理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安徽省卫生镇（县城）考核命名和监督

管理办法(2010版)》同时废止。

请各地按照新的评审与管理办法做好卫生县城(乡镇)建设各项工作,特别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高卫生县城(乡镇)创建质量,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环境。

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5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卫生县城(乡镇)评审与管理办法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75号),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提高创建水平,推进全省卫生县城(乡镇)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

遵循自愿的原则,申报的县城(乡镇)经自查各项指标应达到省级卫生县城(乡镇)标准,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县城主要指县政府所在的城关镇,以建成区为主。行使镇政府行政职能的街道办事处可纳入安徽省卫生乡镇创建范围。县级市政府所在镇不在申报范围。

申报县城(乡镇)经所在地级市爱卫会考核后向省爱卫会推荐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县城(乡镇)的相关本底资料,包括区域、位置、人口、社区、乡镇辖村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建成区规划图。

(二)申报县城(乡镇)政府制定的创建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及工作汇报。

(三)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疾病预防与控制、社区卫生、镇辖村卫生等项工作完成情况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主要工作指标证明材料。其中,鼠、蝇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

要求，蚊、蟑密度不超过国家控制水平标准C级的3倍；20%以上的镇辖行政村创建为省级卫生村，是必备条件。

（四）市爱卫会的考核意见、推荐报告。

二、评审

评审工作由省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包括资料审核、调研、考核验收和社会公示等程序。

（一）资料审核

省爱卫会接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对于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由省爱卫会办公室告知推荐单位，在两周之内补充完善和上报申报材料，省爱卫会办公室将视材料上报情况再确定调研事宜。

（二）调研

通过资料审核的申报县城（乡镇），省爱卫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调研。调研以暗访为主，重点是核实申报县城（乡镇）日常卫生管理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随访当地群众，听取意见。调研结束两周内，将向所在市爱卫会办公室及申报县城（乡镇）反馈。通过暗访的县城（乡镇）根据调研意见进行整改并申请复核。未通过暗访的在有效整改后申请再次调研。

（三）技术评估

市爱卫会办公室在对申报县城（乡镇）的整改情况复核合格后，向省爱卫会办公室提交复核报告。省爱卫会办公室将根据实际

情况，组织技术评估。技术评估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样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并在一个月内反馈结果。

通过技术评估的县城（乡镇）应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未通过技术评估的县城（乡镇），经过不少于2个月的整改后，向省爱卫会办公室申请再次技术评估。

（四）社会公示

通过技术评估的县城（乡镇），省爱卫会办公室将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有争议的县城（乡镇）开展调查核实后，确定命名、推迟命名或不予命名。

三、命名

对公示结果无重大争议的县城（乡镇），省爱卫会予以命名。

四、复审

安徽省卫生县城（乡镇）自命名后每3年复审一次。市爱卫会办公室于6月底前，将复查意见报省爱卫会办公室。省爱卫会办公室于下半年组织复审，方式以暗访为主，并根据需要开展明查。根据复审结果及日常抽查情况，省爱卫会对符合标准的县城（乡镇）予以重新确认命名；对未达标准的，撤销其命名。

五、监督管理

安徽省卫生县城（乡镇）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市爱卫会办公室每年12月底前，向省爱卫会办公室提交辖区内卫生县城（乡镇）巩固发展创建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省爱卫会鼓励各项指标达到现行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标准的省级卫生县城(乡镇),积极向省爱卫会申报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省爱卫会办公室将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积极开展评审,并在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每个评审周期的第三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

六、纪律要求

(一)对申报县城(乡镇)的要求

1、不搞形式主义,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积极配合评审工作。

2、按照有关标准安排考核验收人员食宿,不得安排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对评审人员的要求

1、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程序进行检查、评审。

2、严格遵守检查、评审纪律,不得擅自透露有关情况。

3、廉洁自律,不得参加与评审无关的活动。

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